

2021 年度

四川省万源市永宁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以及群团组织日常具体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机关后勤管理、档案、保密、印章管理、年鉴工作。负责目标考核、人事管理、效能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的综合协调、督察督办、群众接待等工作。

党建办公室：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部署和要求，拟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指导本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及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政治理论学习及党员教育、管理、培训、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

综合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镇镇（街道）基层站所、市级部门派出执法力量，开展镇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级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

污染防治的日常工作，编制目标规划，实施任务分解，开展绩效管理考评；对辖区内有环境影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污染物排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社会生活噪声、饮食服务业油烟、工地道路扬尘、畜禽养殖、焚烧垃圾、秸秆烟尘及其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及时向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报告；调处各类环境初信初访和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轻微环境问题。

经济发展办公室（镇振兴办公室、统计工作站）：负责统筹经济发展、投资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等工作。负责现代农业发展、镇振兴战略实施等工作。负责发展镇村产业，建设“一镇一业”特色产业镇、加强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劳务开发、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扶贫开发、低保和社会救助、救济。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民族宗教、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等工作。

财政所：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强农

惠民补贴政策、进行镇财务管理等。贯彻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制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收入执收部门征收财政收入。负责惠农资金的监管。负责管理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

债权债务；指导、监督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接受委托代理村（社区）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依法治理办公室）：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对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向上级综治组织和本地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提出决策和督办建议。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建设联网应用。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行政审批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民政、广播文化、规划建设、新村建设、房产备案、卫生健康、农业、林业、水务、畜牧等涉及审批的相关工作。负责综合行使下放的行政许可权。

村镇规划办公室：负责镇和村庄的规划编制，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负责编制本镇和所辖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和监督规划的实施；协助做好辖区内旅游景区、旅游线路的规划编制工作及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的规

划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依法治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

村镇规划办公室（生态康养旅游发展办公室）：负责镇和村庄的规划编制，推进村镇建设的发展。负责编制本镇和所辖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和监督规划的实施。协助做好辖区内旅游景区、旅游线路的规划编制工作及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突出地方特色的规划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康养旅游事业的建设发展。

综合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村镇规划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镇基层站所、市级部门派出执法力量，开展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疫情防控全力推进

自疫情防控工作以来，永宁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疫情工作纳入了常态化管理。一是成立了以书记为组长、镇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调整充实

了《永宁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四级网格包干体系，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二是严格落实网格员责任，分片包户包人，将辖区内 3168 户群众纳入网格化管理，张贴明白卡 3618 份，全面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三是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40 余次，宣传中、省、市各级会议精神及防控要求，同时出动宣传车 50 余次，悬挂标语 40 余副，制作疫情防控宣传栏 14 块，利用微信、QQ 转发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疫情动态 1000 余次。四是组织户籍内群众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2021 年全镇共接种第一针新冠疫苗 5177 人，第二针新冠疫苗加强针 5609 人，加强针 80 人。五是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工作，2021 年以来，共排查返乡人员 1564 人，根据管控要求居家隔离 17 人，解除隔离 11 人，健康监测 156 人，解除健康监测 139 人。六是对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扫码、测体温、登记、戴口罩、消杀等相关要求，镇市场监管组不定期对辖区内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在疫情防控期间，检查辖区内重点场所 18 个，商铺及超市 149 家，关闭棋牌室 5 个，劝导群众缓办宴席 32 起，简办白事 16 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七是对辖区内的冷库进行排查，共 1 个冷库并建立台账，每周进行督查检查。每周安排专人对镇政府机关进行环境消杀。

（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领导

机构，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明确镇党委书记、镇长为“双组长”，加强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将工作落实到镇村两级，确保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有组织、有阵地、有人力，做到“有专人做事、有专人管事”，配齐设备，以乡村振兴重点扶持村、脱贫村为主战场、脱贫户、监测户为主攻点的工作网络。二是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2021 年我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全面排查工作 2 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工作 1 次，同时开展多次动态监测工作，截止目前，我镇新增监测户 14 户 37 人（脱贫不稳定户 7 户 21 人，边缘易致贫户 3 户 4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4 户 12 人），三是抓实抓好帮扶工作，认真组织协调万源市科协、万源市直工委、万源市城投公司、万源市图书馆、万源市妇联、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万源市中心医院、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以及全镇机关干部、学校和卫生院所有财政在岗在编人员对全镇 1051 户 2823 人已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全覆盖结对帮扶，同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对村逐户核查考核，增强干部联系帮扶困难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切实抓好“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完成我镇掉边掉角农户搬迁共计 10 户（其中芦家坝村 8 户，鸡河坝村 1 户，张家坝村 1 户）、落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 19 项（农村公益岗位帮扶 3 人，教育帮扶 2 人，住房安全保障 5 户，健康帮扶 1 人，综合保障 9 户）。

（三）“三农”工作稳步推进

1.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一是水利建设不断优化。完成永

乐社区小学至永宁大桥头 150 余米排水沟建设、修建永乐社区中坝河堤堡坎 273m^3 ；完成柏树坝竹园坝二里垭河提堡坎 75m^3 、新建领奇坝辣椒种植基地便民桥一座；张家坝村修建防洪提 100 余米、新建蓄水池 1 口；完成龙王沟村饮水网管维修 1000 米；二是亮化工程不断完善。完成芦家坝村烟登垭组、梁家坪组、大林坡组农网改造工程。完成龙王沟村路灯安装 66 盏；三是基础设施逐渐全覆盖。完成柏树坝村天井坝至水洋坪 16 公里社道路堡坎建设及路面整治项目、完成党家坝平板桥附属工程建设；新建领奇坝辣椒种植基地堡坎 200 余 m^3 、生产便道 300 余米以及水洋坪辣椒种植基地 2.5 公里碎石路生产便道建设；完成张家坝村余家河组至春天坪 1.3 公里社道路硬化；完成芦家沟村槐树坪组、酒厂河坝至村子梁社道路维修 2.07 公里；完成锅团圆村刺竹沟 0.5 公里道路硬化项目；完成龙王沟村龙王庙人行便桥一座。四是场镇建设持续向好。全镇新建垃圾池 43 口（其中：永乐社区 10 口、柏树坝村 3 口、张家坝村 1 口、锅团圆 19 口、龙王沟村 10 口）、新建永宁场镇花坛 102 个、龙王沟村安装路灯 66 盏、维修饮水网管 1000 米。

2.惠农惠民政策不断加大。一是民政工作。2021 年共新增低保 41 户 68 人，调标 25 人；目前城镇低保共 48 人次，共发放计金额 1.479 万元；农村低保共 10634 人次，共计发放金额 250.0320 万元。分散特困人员：共 413 人次，共计发放金额 21.476 万元。新增散养孤儿 3 人，新增事实孤儿 1 人，共计金额 10800 元/季；目前散养孤儿共 29 人次，共计发放

金额 7.83 万元；事实孤儿 3 人次，共计发放金额 8100 元。新增高龄 75 人，共计金额 11400 元/季；目前高龄共 896 人次，共计发放金额 17.296 万元。上报民政临时救助人员 8 人，共计发放金额 1.7 万元；镇解决临时救助人员 8 人，共计发放金额 0.9 万元。精简社会救助人员 1 名，共计发放金额 4400 元。新增离任村干部 2 人，目前共 60 人，共计发放金额 148640 元。二是退役军人事业。新增优抚对象 2 人，共计 540 元/月，目前优抚共 1517 人次，共发放计金额 983171 元。完成优抚对象申请“三难”救助人员 16 人、申报退役军人“带病回乡”1 人。同时组织全镇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万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招聘会，永宁镇共有 20 名退役军人参加。三是残联工作。扎实开展好全镇 437 人“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录入工作；完成全镇 10 人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直补工作；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 人，共计 10.44 万元、发放万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23 人共计共计 26.76 万元、对 25 名困难残疾人提供温暖万家行春节慰问 7500 元、完成家庭经济困难随班就读学生 5 人，共计 3000 元。四是完成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春季 44 人“雨露计划”，共计金额 6.6 万元。

3.产业发展持续增长。一是种植业不断扩大。全镇发展天麻 100 亩、辣椒 500 亩、羊肚菌 37 亩、青花椒 50 余亩、青脆李 80 余亩、各类中药材 58.7 亩。二是养殖业不断增长。发展中蜂养殖 300 桶、生猪 500 头、肉牛 150 头。三是村集体持续扩大，2021 年结合“村带村”“村与村”共同发展同步富

裕的发展理念，在柏树坝村种植 500 亩辣椒基地的基础上，组织张家坝村、锅团圆村、喻家坝村等村发展辣椒种植面积 1000 余亩。采取“公司+村+专业合作社”模式，进行集约化种植和加工，以辣椒种植为契机实现一村一品，让永宁镇各村集体经济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形成永宁镇特色产业。

（四）安全工作有序推进

1.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落实煤矿安全监管镇级领导“包矿”、村级领导“盯矿”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党政主要同志每月到矿 2 次，分管领导和安办人员每周到矿巡查 1 次的制度，同时派驻 4 名驻矿员对全镇 4 个煤矿 24 小时“驻矿守矿”加强非法矿监管，严厉打击擅自启封非法开采行为。同时督促红鱼潭砂石矿与甜竹河砂石加强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开展 10 余次检查，两矿全年无事故发生。

2.交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重点线路人防、技防措施，配合青花派出所、相关村(社区)对镇内各主要路段加强巡查，对危桥险路等隐患部位及时排查上报多次，设置警示标志 48 处。教育(并移交相关部门)超速、超限、超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8 次。加强农用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管理，教育非法行为 69 次。

3.防汛工作。制定《2021 年防汛工作预案》，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和服务储备，进一步调整充实了应急队伍，对防汛物资进行清理，主要领导带队对

应急物资储备及山边河边、地灾隐患点、工矿企业、G347线施工工地等危险区域进行认真巡查，全年共计出动 500 余人次，上报灾情 11 次。同时及时开展河道疏浚和行洪隐患排查整治，保障通讯畅通，确保安全度汛。

4. 森林防火。在主要路口和重要节点设置防火标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通过 LED、制作横幅 30 余条、出动宣传车 20 余次发放宣传手册 1500 余份。同时督促各村（社区）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开展常态化检查，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重大节假日开展重点检查，共计检查 20 余次，督促村上整改隐患 70 余条。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制定防火预案，及时处置火险、火情，无森林火灾发生。

5. 地灾防御。对全乡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开展隐患排查，分别制定防御预案、设置警示标志、落实防范措施，配备专门监测人员，实行全天候监测，加强群测群防，认真开展地灾防御宣传和培训，灾害隐患点群众知晓率、明白率达 100%，推进重大地灾隐患点避让搬迁，加快工程治理，确保安全，无因地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6. 食品药品安全。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监管，组织卫生院、食药所等部门对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进行定期检查，抓好了动物疫病防疫，辖区内无重特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动物疫病发生。

（五）党建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治安全。二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服从市委领导，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德、同向发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三是严格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精心做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健全完善运行规则、村务监督、议事决策、停职教育、激励保障等制度机制，推动村社形成凝聚力、战斗力。完成全镇 13 个村（社区）“一村一项目”，各村（社区）形成“一村一策”的项目规划。四是从严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质量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党内关爱，推动党员队伍建设提质增效。全年来发展新发展党员 8 名，其中农民工党员 7 名。同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全面摸底，对照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和主要环节，逐一审查每名党员的档案材料，理清每名党员的发展过程，查找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通过全面排查，共计清理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 106 人，存在违规违纪情形 86 条。五是扎实开展元旦春节党内走访慰问 17 人，慰问金额共计 5800 元；“七一”党内慰问 16 人，慰问金额共计 8000 元；困难党员、干部应急救助 3 人，慰问金额共计 13000 元；达州市党内救助 3 人，慰问金额共计 6000 元。六是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镇村干部会、院坝会等为契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心组专题学习 18 次，驻村干部到村专题党课 25 次。七是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转化“我要办实事”，全体机关党员形成“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共计

52 条，永宁镇“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4 条。八是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党委中心组学习深入开展大学习活动 30 次、大讨论活动 9 次、大调研活动 10 次，形成学习讨论简报 10 期、月度总结 6 期、调研报告 2 篇、谏言献策 72 条。

（六）社会治理深入推进

1.信访工作。畅通民意渠道，规范信访秩序，积极化解信访积案，无重大信访事件和信访恶性事件。2021 年解决 12345 政务热线 98 件，化解积案 1 件、信访件 2 件，调解矛盾纠纷 30 余起，解决“群众不满意十件事”909 件。严格落实专人负责信访接待、开展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和完善群体性事件和应急处突预案，有效确保全镇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2.平安建设。一是及时调整充实了永宁镇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永宁镇关于做好 2021 年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实施方案》。二是要求全镇所有财政供养人员至少转发 1 条朋友圈，1 个朋友群，至少向 5 名家人朋友宣传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三是组织各村（居）开展 1 次测评工作的“法治赶场”活动；各村（社区）依托新媒体平台、宣传海报、LED 显示屏、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测评方式、答题技巧，确保全镇人员 100% 知道测评打分、100% 接听电话、100% 回答准确。四是在全镇范围内持续不断宣传平安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建了 91 人治安巡逻队伍，实施网格管控。利用“法治

“赶场日”、村民说事会、院坝会、党员会、一村一网格等平台，积极宣传平安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测评方式，扩大群众知晓度、激发参与度。在全镇上下真正形成“人人关心平安建设、人人支持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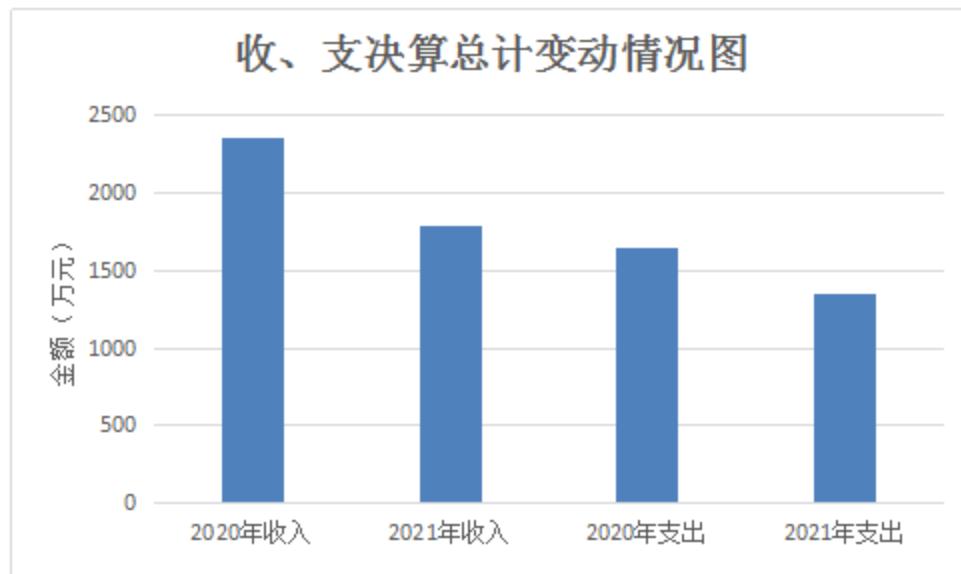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永宁镇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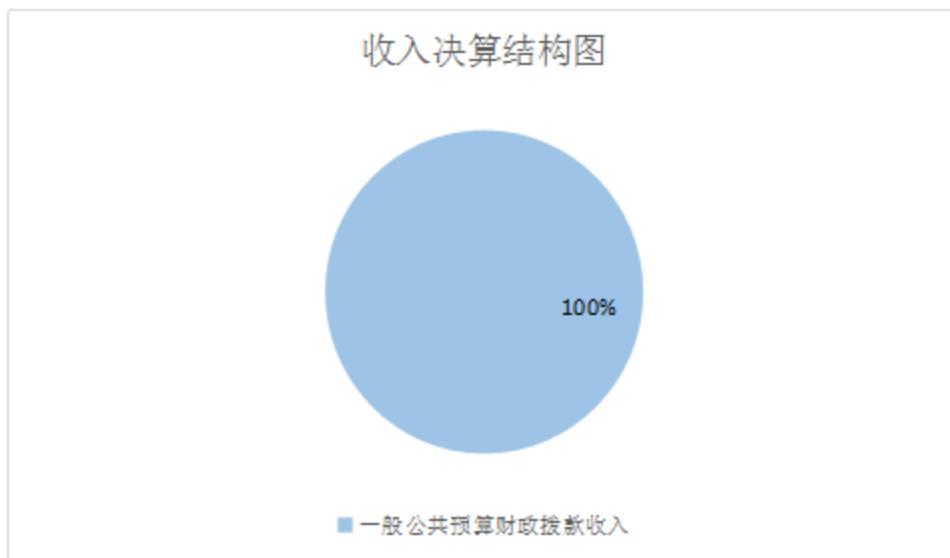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84.44 万元，支出总计 1346.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减少 573.87 万元，支出减少 304.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扶贫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78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4.4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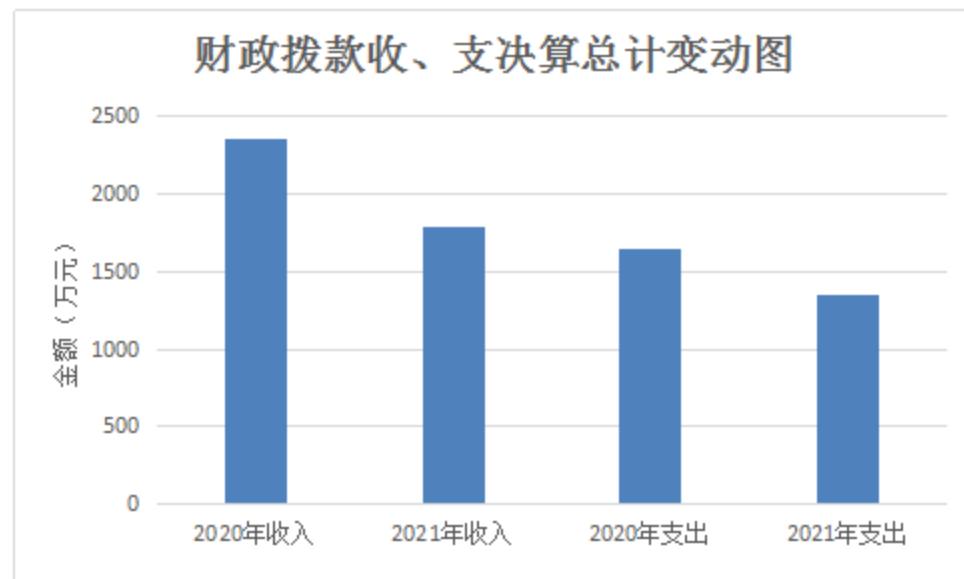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34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8.9万元，占74.3%；项目支出337.15万元，占2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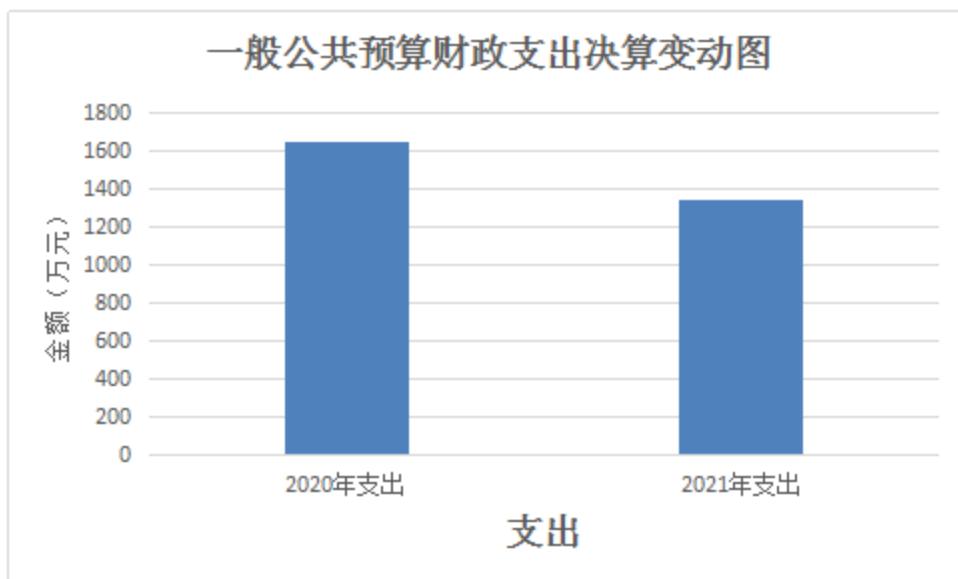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84.44 万元、支出总计 1346.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73.87 万元，支出减少 304.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扶贫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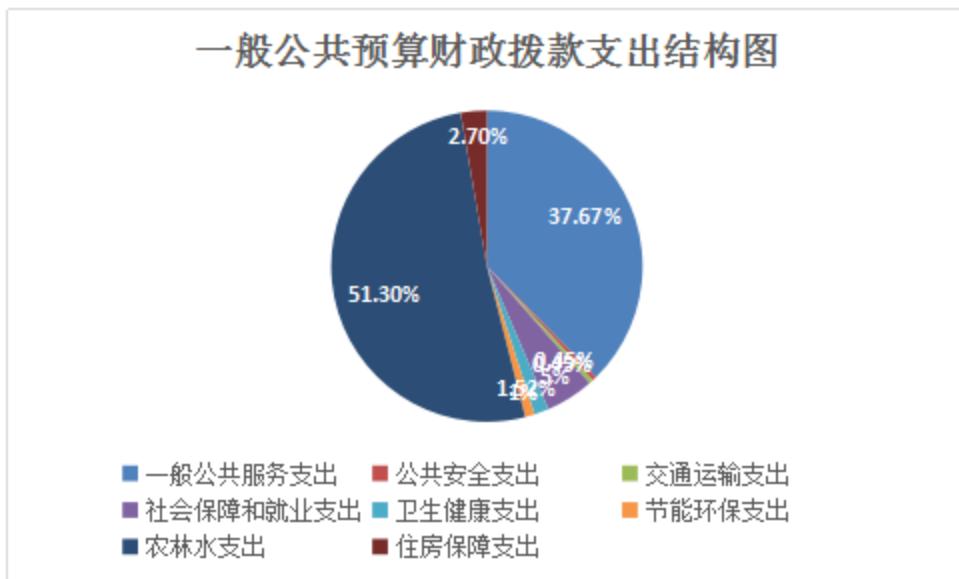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04.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扶贫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7.08万元，占37.67%；公共安全支出6万元，占0.45%；交通运输支出6万元，占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08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20.43万元，占1.52%；节能环保支出15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687.96万元，占51.3%；住房保障支出36.51万元，占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46.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1款01项2021年决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资津贴办公差旅费开支。03款01项2021年决算数为264.8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人员工资津贴办公差旅费等开支。03款02项2021年决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开支。11款01项2021年决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镇纪委办案经费开支。31款01项2021年决算数为24.62万元，主要用于：党委人员工资津贴办公差旅费开支。

2. 公共交通运输支出：01款12项2021年决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镇交管站经费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3款50项2021年决算数为

160.64万元，主要用于：镇事业人员工资津贴办公差旅费。08款01项2021决算数为3.74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补助开支。08款05项2021年决算数为9.01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开支。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0款11项2021年决算数为11.2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障缴费开支。10款12项2021年决算数为9.2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障缴费开支。

5. 节能环保支出：03款02项2021年决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开支。

6. 农林水支出：05款04项2021年决算数为280.1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05款99项2021年决算数为12.5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及其他扶贫开支。07款05项2021年决算数为384.3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干部补贴及办公费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8.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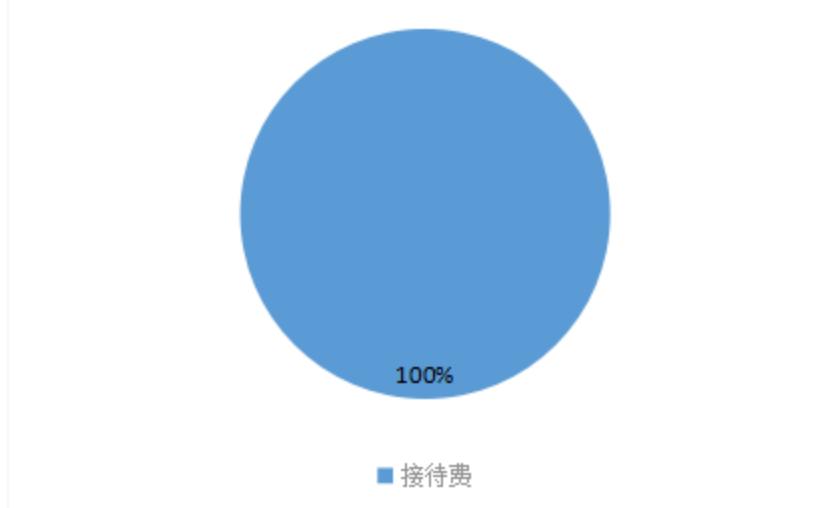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5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民生项目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永宁镇人民政府保障我镇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职工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保障我镇基层政权基本运转；保障全镇 13 个行政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需求，保障脱贫攻坚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永宁镇人民政府完成镇镇场镇垃圾清扫清运，政府机关院内环境整治及保洁；完

成政府办公楼维修整治。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生专项经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等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民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镇镇场镇垃圾清扫清运，政府机关院内环境整治及保洁；完成政府办公楼维修整治。

(2)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7.84 万元，执行数为 60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镇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保障职工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保障我镇基层政权基本运转；保障全镇 13 个行政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需求，保障脱贫攻坚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预算单位		万源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 保障镇场镇垃圾清扫清运，政府机关院内环境整治及保洁； 目标 2: 用于政府机关用电设施设备维护		目标 1: 完成我镇场镇垃圾的清扫清运，保持场镇及政府院内环境干净整洁； 目标 2: 政府机关用电设施设备维护，保证用电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垃圾清运费 2.用电设施设备维护	1.垃圾清运费加用电设施设备维护费≤50万元
		质量指标	1.清扫、整治面积 2.地面整洁、无垃圾 3.用电设施设备维护	1.清扫、整治面积≥95% 2.地面是否整洁、无垃圾 3.用电设施设备维护率达 100%，保证用电安全
		时效指标	1.垃圾清扫频率 2.维护完成时间	1.垃圾隔天清扫 2.维护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	1.2021 年成本控制在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就业 2.游客	1.增加就业 2.增加游客消费
		社会效益指标	1.场镇环境 2.用电设施设备维护	1.场镇环境干净卫生，群众满意 2.用电设施设备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1.考核要求	1.场镇卫生达到要求 2.政府卫生达到要求

	可持续效 益指标	1.长期保持环境	1.保障镇镇长期干净卫生	1.寻找负责任的公司做场镇卫生，保持场镇政府长期干净整洁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群众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 > 90%	1.群众满意度 >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万源市永宁镇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民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民生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1（项）反映各级人大的基本支出。03款01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03款02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11款01项反映纪检、监察的基本支出。31款01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基本支出。99款99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公安安全支出：204（类）02（款）12（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2（款）99（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08款01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08款05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15款02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21款02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1（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11款02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03（款）02（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213（类）01（款）42（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镇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03款15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05款04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镇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05款05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05款99项反映农村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07款05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

织运转奖补资金。99款99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万源市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1 年，永宁镇人民政府镇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财政所、民政办、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大厅等，与 2020 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机构职能。

永宁镇党政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新闻宣传工作；财政所主要职能是：负责镇财政年度收支预算编制工作。民政办主要职能是：民政工作；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大厅主要职能是：教育工作、医疗卫生工作、残疾人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单位共有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27 人。实际在岗人数：行政人员 26 人，事业人员 2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 1784.44 万元，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46.0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 年预算我镇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基层政权基本运转、2 个社区和 11 个行政村正常办公运转需求等目标，年底基本完成此目标，根据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基本准确，严格按照《预算法》控制支出，预算动态调整合理，执行进度平稳进行，预算基本完成，无违规记录。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自评质量较好，定期进行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目标完成部门绩效任务。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任务不够细化，绩效考核机制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任务，完善绩效目标考核机制。

附件 2

永宁镇人民政府 民生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民生资金

2021 年，永宁镇项目年初预算 30 万元。作为我镇民生专项经费。结合我镇实际情况，该项资金主要用于：

- 1、完成场镇及主干线垃圾池及时清运。
- 2、政府办公区域水、电等日常维修。
- 3、政府办公楼日常维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整体环境卫生基本清洁，确保了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序进行，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民生项目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场镇环境整洁、亮化便民，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民主测评方式进行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由年初在预算中申报，2021 年度预算 30 万元，下达资金 30 万元，2021 年度共计使用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由财政局下达，我单位通过预算申报资金 30 万元。

2. 资金到位。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在年初通过大平台下达资金 30 万元，计划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使用 30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由政府统筹列支，由党委会决定使用项目，具体申报、报销等按照财务相关程序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民生专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需要招标、采购、公示等按照相关程序

进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由财政局监管，资金使用需财政局审批，使用项目资料保存在财政所，财政局会不定期统一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较好，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目标完成率 100%。

(二) 存在的问题。

永宁镇人民政府民生专项经费预算指标较小，需要实施项目较多，经费严重不足。

(三) 相关建议。

加大民生资金预算量，扩大民生资金使用范围，解决政

府经费紧张困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